



【走进河南档案丛书】

票证里的春秋

◎主编 王国振
◎编著 郭海荣



人民出版社



【走进河南档案丛书】

票证里的春秋

◎主编

王国振

◎编著

郭海荣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宏雷
装帧设计：苏 真
封面设计：黄 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证里的春秋 / 王国振主编；郭海荣编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1
ISBN 978-7-01-009202-7
I. 票… II. ①王…②郭… III. 票据—经济史—中国 IV .F8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2575 号

票证里的春秋

PIAOZHENGLIDE CHUNQIU

王国振 主编 郭海荣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郑州友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张：27
字数：424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 978-7-01-009202-7 定价：530.00 元

《走进河南档案》丛书组委会

- 主任曹维新
- 常务副主任王国振张锐
- 副主任刘延龙贾英歌魏宇驰方婷马有庆韩洪德邹平琪
-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马恒祥马天才王书继王爱竹史军史景山刘芳春
- 刘高鹏刘智勇刘国安刘先李海潮李河桥李云平
- 李宝玲许凤才吴健民吴天顺苏然苏建红余洪立
- 张欣照张义德武乐善郭传远高兴春高冬梅唐建设
- 耿庆莲谢建波蔡千树蔺清芳

《走进河南档案》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王国振

执行主编 许凤才

副 主 编 方 婷 郭传远 蔺清芳

编纂人员 杨 波 胡永杰 席 格 郭海荣 李 娟 孔令环

黄 政

序

档案是人类文明发展进程的原始记录，是人们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的重要依据，是全人类共有和共享的宝贵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河南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在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中，珍藏着大量中原文明辉煌历史的档案资料，有见证古代史的甲骨文、铭文、石刻拓片等，有见证近代史的契约、族谱、诰命、敕命等，更有全面见证现代史的大量行政公文、照片图表、票证票据等，这些档案资料，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和见证意义。

将馆藏档案资料整理并编纂出版，公之于世，是创新和发展新时期档案事业的积极探索；是拓展档案文化属性，整合、开发与利用档案信息资源，服务社会和民生的有效手段；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河南省档案局主编的《走进河南档案》丛书，选题新颖，内涵丰富，值得一读。丛书站在时代的高度，探幽发微，以历史的眼光，文学的笔触，档案学的理性，客观地再现了一个个历史事件的真实面貌，可读可观可感，生动形象、发人深思。

“丛书”分六个专题，每个专题皆独具特色，各有千秋。

《诰命敕命真迹》 该专题选取明清以来保存完整的河南籍官员及其家人受封赠的诰命、敕命加以研究。反映出历代封建帝王为了维护专制政权所采取的一整套等级森严的官员封赠制度，以及如何利用这套制度满足官僚士大夫“上荣祖考，下及子孙”的特权欲望，使之忠心耿耿为其服务，从而折射出封建时代的职官制度和中原大地的人文底蕴。

《石刻拓片掠影》 该专题从馆藏书法绘画、石刻拓片中精选有代表性，文化价值较高的作品，对其所出之地、产生时代、作者的社会背景等进行探究，并对所写所画内容及其艺术特色作了较为中肯的阐释和客观的评价，再现了不同时代中原文化的风格和特点，以及人们的生活和审美情趣。

《票证里的春秋》 该专题选取明清时期的田赋契税，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及计划经济时代所使用的票证，通过对票证的种类及其变迁的描述来回望历史，挖掘其中所蕴含的丰厚的政治、经济、文化内涵，带领人们重新体验那个时代曾经贯穿于生活中

的每个细节，由方寸之间见证历史的真实。

《档案里的故事》 该专题选择档案记载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进行解密和解读。通过一个个鲜活生动的故事，让读者对河南的社会发展和历史变迁有更加深入细致的了解和认识。

《革命圣火燎原》 该专题通过对馆藏革命历史档案的科学梳理，筛选出最精华和最具典型意义的事件和人物进行展示和探讨，再现河南人民革命斗争年代的光辉历程，这既是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深切缅怀，更是对成长于新时代的年轻读者的教育和激励。

《水旱蝗汤悲歌》 该专题通过大量详实的图片资料和文字记述，再现了旧中国河南人民遭受的自然灾害和兵匪战乱，展现了河南人民曾经经历的深重灾难和面对天灾人祸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抗争。

“丛书”是一首寓意深邃的叙事诗，更是一副色彩绚丽的山水画，黄河两岸的风土人情，中原文化的博大精深，原野山河的壮丽景色，英雄儿女的可歌可泣，在这套丛书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无论是匆匆浏览抑或是细细品读，都能从中有所感悟。不同文化层次，不同社会背景的人，所看到的色彩，所读懂的内容，所得到的启迪，可能会千差万别，但所有经过改革开放光辉历程洗礼的读者，所有见证三十年来翻天覆地变化的读者，有一点感受肯定是相同的：那就是对旧河南多灾多难历史的认识和思考，对改革开放伟大历程的肯定和赞许，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期盼和自豪。

是为序。



2009年11月

◎ 导 言

“票”即印的或写的作为凭证的纸片，“证”即证明，票证就是按照法律规定形式制成的写明事由并以此作为法律凭证的文书。票证的使用在我国由来已久，它与我国的税赋制度、田产管理及粮食供应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早在夏商周时期的“项”、“助”、“彻”三法已经具有田赋的雏形，战国时期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农业税正式开征。秦统一中国后，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赋役制度，并在此后的几千年里不断被后世的统治者充实、完善，逐渐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与此相伴随的就是各类票证，尤其是田赋票证和与粮食有关的票证的出现。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伊水地区（今河南省西部）就已经诞生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前粮票——粮签，它作为诸侯王公到粮库领取米粟的凭证与几千年后的粮票有着异曲同工之处。汉代专门设立了治粟内史，不仅管理租税钱粮，还要印发各类田赋税票以方便征收。此外更制作了“食者籍”，对官员领取俸禄进行统计。宋代以后，票证种类逐渐增多，不仅粮食票证出现了征收、供应两大类，更对契税的征收进行了规范，并首次印制了官样契书。明清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的萌芽，田产交易及税赋征收出现许多新的内容，而各类票证也随之丰富起来。民国以后，政府借鉴西方社会的财政方法，开始大量印刷新式税票及债券，为票证家族增添了新的成员。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国家逐步对粮食、油料、棉花等生产和生活物资全面实行统购统销制度，几乎所有物品都需要凭票方能购买。这一时期的票证种类之多、数量之大、涉及面之广可谓是前所未有。与此同时，票证也作为一项制度被确立并深刻地影响了当时的每一个人。直到1993年票证真正退出百姓生活，将票证作为制度确立的时期也不复存在。如今，虽然票证偶尔还会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但它与计划经济时期的票证已经有了质的差别。

票证虽小，但是蕴含了丰厚的政治、经济、文化内涵，它们曾经贯穿于生活中的每个细节，客观详实的反映时代变化，展现社会变迁，在方寸之间见证了历史的发展。

《票证里的春秋》中的票证是以河南省档案局馆藏的5000余枚票证为基础，从中筛选出各时代有代表性和历史价值的部分，依据历史发展顺序分为明代票证、清代票证、民国时期的票证、建国初期的票证、计划经济时期的票证五个部分。各个时期的票证再依据不同种类加以细分，主要有田赋票、契税票、田产证、债券、印花税票、租米票、粮票、油票等种类，其中，不同时期的票证按照当时的时代特点及馆藏票证的数量多少也各有侧重。

第一章为“明代票证”。由于历史悠久，明代票证能够留存至今的非常稀少。馆藏11张，种类多为田赋票证，部分票证品相较差。它们的出现与当时的黄册制度及赋税征收有着密切的关系，

故本章主要以明代田赋征收票据为重点，来了解当时的社会经济生活。

第二章为“清代票证”。随着经济的发展及资本主义的萌芽，清朝的票证有了很大发展，种类繁多，数量较大，馆藏 129 张，以田赋票、契书和清丈执业单为主，还有一些特别的票证，如饭票、军供粮票、赈灾粮票等。

第三章为“民国时期的票证”。馆藏 200 余张。这一时期中国主要分为国统区、敌占区和共产党统治区，其中共产党所辖区域又可分为中央苏区、解放区、根据地几部分。为方便整理及阅读，所有共产党统治区域的票证均收归“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票证”部分；敌占区的票证由于数量很少，不宜单列，便划入民国票证内。这一时期中国社会政治动荡，经济发展严重不平衡，社会风尚也有很大变化，因而这一时期的票证在版式上既有对清代的沿袭，也有新型票证的创造；既有印刷精美的，也有十分粗糙的。而且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票证明显有别，票证种类也各有侧重，这些都展现这一特殊历史时期各个区划的社会生活及经济特点。

第四章为“建国初期的票证”（1949—1955）。馆藏 105 张，作为前计划经济时期，此时的票证已经开始涵盖生产生活的多个方面，但由于一切计划皆因粮而起，因而这一时期的票证仍然以粮食类居多，综合展示恰恰显示出社会生活的巨大变化。

第五章为“计划经济时期的票证”。展示的是自 1955 年以来新中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发行的各类票证。这一时期是票证发行的最高峰，品种多、数量大，馆藏 3000 余张，主要包括吃、穿、用三大类。它是半个世纪以来，伴随百姓身边计划经济时期重要的实物见证，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众多独具特色的票证客观生动地展现了那段不平常的社会历史生活。由于河南省档案局馆藏票证以河南为重，兼容全国，因而这一部分展示的票证中河南票占据较大的篇幅，这其中比较特殊的“河南省加字粮票”更是单列了一节。

由于票证属于河南省档案局馆藏的珍贵文物，借调时颇为不便，且有很严格的时间限制，因而无法一一丈量其实际大小，故每张图下面都没有标注尺寸。但在排版时对于面幅较大的票证多按等比例缩小，小幅票证则按其实际大小来设计，力求最大限度地展现票证原貌，使读者在阅读时有比较真切的感受。

◎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明代票证	1
农业税票	4
清丈归户单	6
归户由票	7
契书	9
其他	12
第二章 清代票证	13
田赋票	16
易知由单	16
滚单	20
执照	24
收条	42
征册	43
契税票	44
推（吊）税票	48
收税票	50
清丈执业单	51
督发执照	55
其他	56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票证	58
田赋票证	61
田赋征收通知单	61
完粮执照	63

完粮部（簿）	88
收租条（证）	90
契税票	91
过粮凭照	96
田产执照	97
国债券	101
民国二十五年复兴公债	101
民国二十五年统一公债	109
民国二十五年整理广东金融公债	152
粮食库券	157
民国三十六年第一期短期库券	158
印花税票	171
汇票	179
存单	186
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票证	188
田赋收据	190
契约	194
土地证	200
商业税	204
借谷证	206
兑米票	208
兑料票	211
复员米票	212
领粮证	213
债券	215
登记证	218
烈属证	219
太行区婴儿保育证	222
第四章 建国初期的票证	223
税收票证	228
农业税税率查对表	228
农业税通知书	229
农业税征收凭证	232
预购合同	242

预售粮证	244
农业税夏秋征灾减免证	245
退税证明书	246
粮食票证	247
购粮证	247
流动人口购粮票（证）	250
临时购粮票	251
借粮证	252
人员供给证	253
粮票	254
国家粮食市场交易凭证	262
粮食交易凭单	262
粮食交易完税证明	265
油票（证）	267
公粮支拨证	268
土地房产所有权证	270
土地房产买卖契	272
第五章 计划经济时期的票证	273
粮食供应票（证）	275
计划供应粮票	277
主粮票与杂粮票	331
侨汇粮票	345
粮食支拨划拨票	349
专用粮票	352
周转粮票	365
奖售粮票	367
以工代赈粮票	371
议价粮票	372
其他	373
油票	375
地方油票	376
军用油票	382
种类油票	383
特别供应票	386

专用油票	387
奖售油票	392
侨汇油票	393
餐(天)油票	395
周转油票	398
副食品票	399
普通副食品票	399
专类副食品票	400
饲料票	402
饲料供应票	402
粮食专类饲料票	409
动物专类饲料票	411
衣	413
布票	414
棉花供应票	416
鞋票	417
用	418
购货券	418
柴油票	420
酒票	421
烟票	421
化肥票	422
参考文献	423
后 记	424

◎ 第一章 明代票证

明代的票证制度并不发达，主要是与农业税收和商品交易有关，且以农业税收为主。目前可见的主要有易知由单、清丈归户单和其他各类农业税票。

在明代，这类税票的形式多有相似，但是不同的文字内容却传递了极为丰富的时代信息。由于各类税票与国家农业税收的亲近关系，所以只有了解明代不同时期的税收政策及其流变，才能知道隐藏于字里行间的时代秘密。

1368年，明王朝建立。由于经历了多年的战乱，明初的社会经济十分萧条，人口大幅减少且有些流散异乡，田地大多荒芜，再加上户籍、地籍大量失散，赋税及徭役的征派就陷入困境，于是政府着手整顿，清查户口、田地，建立户籍制度，创制黄册和鱼鳞册，稳定了税收的基础，社会逐步趋于平稳。

明洪武十四年（1381），明朝在户帖制度基础上建立了黄册制度。这是明初国家为核实户口、征调赋役而编制的户籍册。因“上户部者，册面黄纸，故谓之黄册”（《续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又因它是国家征收赋役的根据，所以简称“赋役黄册”。其主要功能是详细登记各户的乡贯、丁口、姓名、年龄、田宅、资产，并按从事职业，划定户籍，分为民、军、匠三大类。

明朝十分重视黄册的编造工作，每隔十

年都要重新核实编造一次，而且每年都由政府把户帖发给各户，如实填报，由地方官核实际情况，作为十年大造黄册的依据。本十年内各户人口的生死增减、田宅及资产的买卖、转移等一一记录在册，并分别列出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等四柱细账。共造4份，户部、布政司、府、县各存一份。

黄册制度还推行了一套严密控制基层社会的里甲制度。每110户为1里，推丁粮多者10人担任里长；余下的100户分为10甲，每甲10人，有甲首1人；里长、甲首负责一里一甲的事务，10年一轮换。黄册的编造即是以里为单位，每里编一册。每册首页绘制户口、赋役总数图表。

明初黄册的编造，奠定了明朝的户籍制度，加强了对户口的控制。

黄册的编制体例是以户为主、兼顾田产，但是土地的四至界限等情况却没有反映出来，一些田主仍可以设法隐瞒田产，尤其是在田赋较重的江浙一带，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田仆，谓之铁脚诡寄，久之相沿成风，乡里欺州县、州县欺府、奸弊百出，谓之通天诡寄”（《明洪武实录》卷一八〇）。为了更好地保证赋役的征收，明朝又于洪武二十年（1387）在全国推行鱼鳞图册。

鱼鳞图册即土地登记册，由于田图状若鱼鳞，故又称鱼鳞图、鱼鳞册、鱼鳞图册、

鱼鳞簿、丈量册，地亩册、地为坐落户等。鱼鳞册通常以农村里甲为单位，每里制作一册。里甲内的每块田地均要按形状绘图，详载地块名称、实际位置、类别、面积、四至、所有人的个人资料以及相邻业主姓名。每份鱼鳞册的首页要书写丈量员姓名及绘图员姓名，次页是辖区内的地形全图，包括道路、桥梁、河流、山川等，区内的田块都要仔细书画。由于田地形状大多不规则，故其图形似鱼鳞。汇各里之图，即成一乡之图；合各乡之图，可成一县之图。县图汇总后，逐级呈报至户部，户部据此来征收田赋。

鱼鳞图是以土地为主、以人户为辅的册籍，它与黄册相辅相承，共同保证了赋役的征收。《明史·食货志二》评论说“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

明初赋役制度模仿唐宋，实行两税法。农民每年分夏秋两季向政府缴纳赋税，夏季主要交麦，称“夏税”，秋季主要交米，称“秋粮”。税收时间的设定主要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一般来说，“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明史·食货志二》），这两个时间正好是农民一年中的两个收获季节，普通农民也有能力缴纳赋税。出于对政权稳定的考虑，明初的税赋通常并不是很重。一般情况下，“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明史·食货志二》）。用米、麦缴税，是为“本色”，用丝、绢、银、钞及其他物产折纳者，称为“折色”。明代赋税低于元代民田每亩大多课税一斗的标准。不过在实际操作中，地方政府所征税收往往要高于国家规定。而且不同地区的差别很大。明朝田地税率之重，首推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常州五府，“每亩四五斗、七八

斗至一石以上”，较一般地区高出十数倍。除了这些地区物产丰饶的自然原因外，还因明太祖朱元璋痛恨这些地方在元末支持张士诚抵抗明军，所以加重税率以示惩罚。当时，仅苏州府所纳税粮就占全国的十分之一之多。有因政治原因受罚的，也有因政治原因而受到奖励的。明太祖朱元璋的家乡自然就在受奖之列，当时，凤阳只是象征性地征收赋税，而为朱元璋立下汗马功劳的大学士刘基的家乡青田也享受到减半征收的政策。

有感于元朝税收人员横征暴敛、中饱私囊，以致引发百姓强烈不满的历史教训，朱元璋决心实行一种不设专门的税务征收官吏，采用粮长制，即“以良民治良民”。洪武四年（1371），实行在各州县设置由粮长负责征解税粮的制度。具体办法是每州以一万石左右税额的地方为基础设立多个粮区，各粮区再设粮长。粮长的主要职责是对所属粮区的田赋进行催征、经收和解运。由于征收税粮任务繁重，粮长以下就采用里甲分层负责制，由里甲催征，粮长收解，州县监收。所以现在所见的明代各类税票上很多都有甲长、里长、粮长的签名或印章。明初对粮长非常重视，一些表现好的粮长往往能够受到皇帝的亲自召见，甚至可能被授予官职。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科举制度的不断完善，粮长直接出任官员的机会微乎其微，加上明成祖迁都北京，每年从东南运往北京糟粮的押运工作更加艰巨，而且朝廷规定税粮征收不足和运输中的损耗都要由粮长赔偿，很多不善于舞弊的粮长都因亏空而破产。由于粮长制已渐不可行，明中期，一些地方的粮长职务被取消，一些地方的粮长改由里长兼任。

明朝初期的黄册和鱼鳞册的创建不仅整顿了户籍和地籍，同时也使两税法的实施有了科学保证。但行之既久，流弊渐现。明中叶后，土地兼并剧烈，地权高度集中，加以豪强侵占、官绅包揽、吏治腐败、大户奸弊、徭役日重、农民逃徙，国家实征赋税土地急剧减少，田赋被拖欠，财政收入大量流失。吏治的腐败也影响到黄册和鱼鳞图册的重造。明中叶时，每逢更造新册，官吏或抄袭旧册，不问客观上这十年间各户人丁、资产的消长情况；或混淆官田、私田，私田卖田不卖税；或受人贿赂，任意修改定户。由于明初赋役的征收均以黄册和鱼鳞图册为依据，所以这两册的混乱也极大地影响了朝廷对税田、户口的控制，严重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为弥补亏空，统治者把沉重的赋役负担转嫁到贫苦百姓身上，赋役严重不均。

针对这些流弊，一些有良知的地方官员嘉靖年间就在各自的辖区内清丈土地，均平赋役，万历年间，内阁首辅张居正利用个人权威整顿吏制，并在全中国范围内逐步开展土地清丈工作，然后以此为据，重绘鱼鳞图册。此外还统一亩制，全国均按240步为一亩，解决了大亩小亩的问题。鱼鳞图册的重新整理编制，确定了清丈的成果，使赋役征收又有了比较可靠的依据。由于土地清丈工作涉及的田地很多、范围很广，所以在当时清丈归户单数量很大，目前流传下来的数量也相

对较多，而且由于土地清丈工作主要集中在万历年间，所以目前可见的大多是万历年间的清丈归户单，此外，嘉靖、隆庆也有部分传世。

万历九年（1581年），张居正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在全国推广一条鞭法。一条鞭，就是化繁为简，赋、役结合，按亩征纳，折银征收，将繁复的赋役项目合编为一条，故称为“一条编”，后来慢慢演变成“一条鞭”。“一条鞭法者，总括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僉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轻。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毕计亩征银，折办于官，帮谓之一条鞭”。即所有税收合编为一条，无论粮税、差役均改为征银，差役由政府出钱雇人出役，各州县原有赋、役总额不减，由官员直接征收，里长、粮长不再经手。一条鞭法限制了豪强的漏税避役行为，减轻了农民的赋役负担。此后，赋税增收，财政好转，国家的运行又步入良性轨道。

一条鞭法的实行主要依靠张居正的铁腕及权威，随着张居正的去世，一条鞭法也迅速被废除，国家重新陷入财政危机。此后，明王朝一蹶不振。虽然一条鞭法推行时间不长，但它的赋役折银、以银代役的方式却被保留下来，成为明中期以后重要的税收方式。

农业税票

农业税在明代称之为田赋，农业税票是国家对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货币或粮食之后，由征收机关开具给纳税人纳税的正式收据。

农业税票的开具，一般须填写几项主要内容，譬如：纳税人姓名及住址、田亩数，缴纳何年份的农业税和已缴钱粮的具体数量、完税时间，经收单位及经手人等。



明洪武元年（1368）租米票

该票证为竖版木刻印制，上部为字号，字号下有田地的平面图及四至界址、田地面积、田主姓名、住址、田赋税率等。绢纸印制，距今已有 600 多年，票证收藏界公认该票是我国已见的最早的农业税票，极为珍贵。